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37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1樓

承辦人：林姿妤

電話：02-29683569分機518

傳真：02-2968818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板橋服字第1140118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，113年度所得稅報繳期限延長至6月30日，請貴單位於所屬電子字幕機、跑馬燈或網站協助修改宣導詞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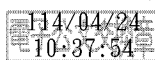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2月10日北區國稅綜合字第1140001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刊登宣導詞：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請儘早申報，以免最後人多擁擠。
- 三、刊登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請惠予協助拍攝「撥放宣導詞畫面」，並將檔案以email郵寄至NH17131@.ntbna.gov.tw

正本：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三峽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



樹林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